

亦有可聞

馬浩亮

《雜談「麟趾」》

近日參觀河南博物院，於展櫃中發現有漢代的金幣，金光燦燦，造型優美，名曰「麟趾金」，引發我的好奇。回來之後...

麟趾，顧名思義，乃是麒麟的足部，而「裏」意指白馬，故「裏蹄金」後俗稱「馬蹄金」。而麟趾金則俗稱「柿子金」。

麟趾，在中國古代傳統文化中是祥瑞、盛世、仁政的象徵。「麟趾」一詞，最早的出處在《詩經·周南》，曰：「麟之趾，振振公子；麟之定，振振公姓。」

個人第一次接觸到「麟趾」這個詞，還是大學時代。彼時頗嗜清史，一次讀《嘯亭雜錄》，其作者乃第九位禮親王昭槤...

嘉慶二十一年，昭槤「坐廢辱大臣，濫用非刑，奪爵，圈禁。」其王爵由堂弟麟趾襲封。這位天下突然掉餡餅的親王...

北京故宮裡有「麟趾門」，其南則為「徵音門」。與「麟趾」一樣，「徵音」一詞同樣語出《詩經》，《大雅·思齊》云：「大姒嗣徽音，則百斯男。」

而在瀋陽故宮裡，則有「麟趾宮」，亦稱西宮，是清太宗皇太極貴妃博爾濟吉特氏的寢宮。史載這位貴妃原為漠南蒙古...

歷史空間

救命稻草「罪己詔」

張衍榮

朝廷「一把手」，不少人都玩過「罪己詔」。有好事者曾做過統計，包括「洪憲皇帝」在內，中國歷史上總共有80位帝王下過「罪己詔」。

按說，他們刀槍在手，「真理」（天子聖明，罪臣當誅）在胸，走卒鷹犬不計其數，怕誰？倘若看誰不順眼了，關着殺判，那還不是一句話的事？

然而，世上之事它還偏就複雜在這裡，有時候長槍大炮無濟於事，「真理」也解決不了問題，不玩「罪己詔」還真的邁不過坎。

這說明個甚？這說明所謂「罪己詔」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才玩的，不是朝廷處在危難之時，便是「一把手」或皇位不保，或命懸一線...

然而很多玩「罪己詔」的「一把手」並沒有這麼幸運。當社會問題堆積如山，官民矛盾不可調和，時代腳步越過蒙昧階段...

朱由檢是天啟七年（公元1627年）八月登基的。當時，西方資本主義迅速發展，新的生產關係呼聲初試，中國社會則開始出現資本主義萌芽。

崇禎是在生產關係推陳出新的吶喊聲中上臺的，儘管他懷有刷新政治的抱負，求治心切，幾乎一登台便剪除禍國殃民的閹黨集團...

制獨裁，又日趨腐朽沒落的政權。再加上「朕即國家」這種封建理念賦予他的剛愎自用、多疑猜忌性格...

崇禎八年正月，他家祖墳被李自成的農民軍掘毀焚燒，熊熊大火和彌天煙霧持續數日之久...

崇禎十年，他又一次頒布「罪己詔」，表面原因是北方大旱，久祈不雨，實則是吏治腐敗的老問題沒有解決...

崇禎十五年（1642年），病入膏肓的明王朝病情進一步惡化，內外交困，腹背受敵，勢如累卵：

正月，在崇禎的默許下，朝廷派特使赴關外，同清廷秘密談判，實為乞和。

二月，李自成在襄城大敗明軍，殺害陝西總督汪喬年。

三月、四月，關外松山等城相繼被清軍攻陷，洪承疇被俘叛變。

五月，李自成幾次三番圍困開封。

七月，賢淑聰慧的田貴妃病故，崇禎悲痛欲絕。八月，乞和事洩，朝野輿論大嘩，崇禎惱羞成怒...

九月，黃河堤潰，開封城被滔滔洪水沖毀，一夜之間數十萬生靈塗炭。

十月，李自成於鄭縣擊敗陝西總督孫傳庭。

十一月，清軍第五次入塞劫掠，深入山東腹地，殺害官吏數百人，掠走人口三十餘萬。

不用多說，如此「罪己」，何異於自欺欺人，又何異於癡人說夢？

第六次「罪己詔」，即臨死前血書於煤山的「絕命詔」。從形式到內容到對象，它都是中國歷史上極其罕見的「遺詔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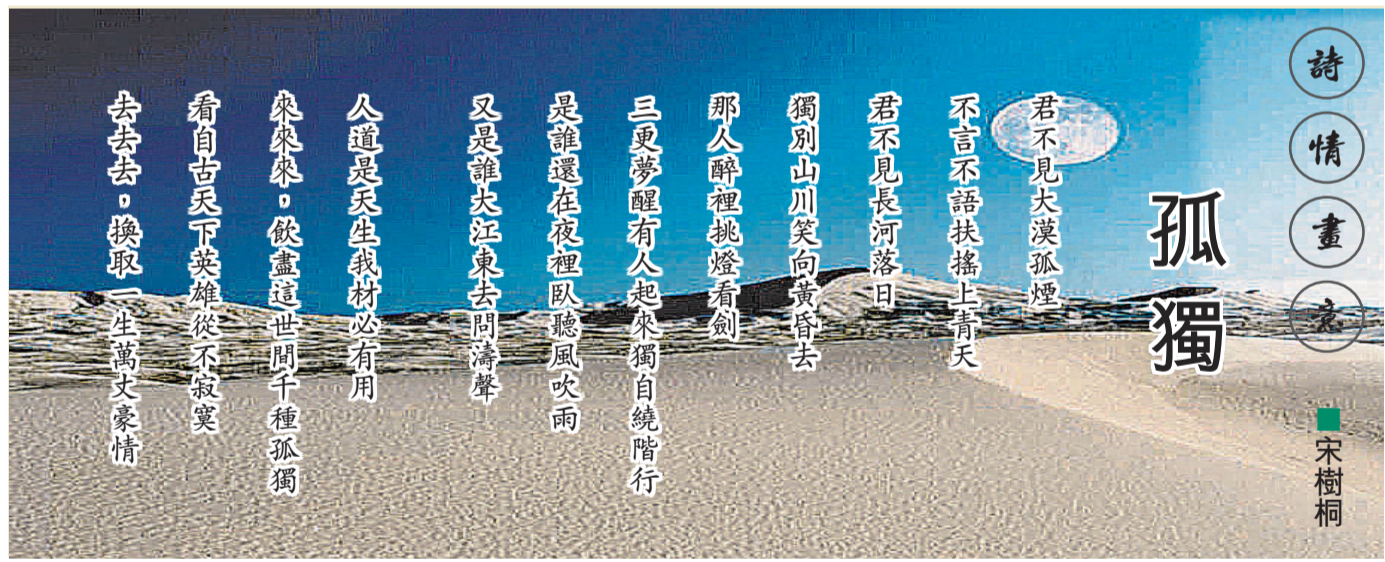
後世當然看得很清楚：沒落與淪喪的社會風氣表明明朝曾經擁有的天下其實早已亡了...

嗚呼，「詔」雖已去，但「先亡天下後亡國」之說，何其驚心啊！



清宮出土罪己詔

網上圖片



詩情畫意

宋樹桐

人文世相

楊楓華(美國)

難為了太座

或許美國經濟真是復興，又或許是4年一度的美國選舉總統關係，自從八月份美國開學以來，小店整段時分的生意都頗為理想...

餐館收市後，太太自行駕車回家，我結帳完畢，沒有像平日即時向市內菜及肉類公司半夜訂貨...

「這就是您今晚不樂的原因？」我笑問太太。還有什麼事可以叫我幾百位教職員擔心呢？

5個州的公立大學學生可依法帶槍到校，已比兩年多前增加了4個州。這讓很多大學教師感到不安和恐懼。持槍權的支持者為此...

叫好，稱持槍禁令使他們在校園裡不安全，而膽敢開槍行兇的人則不會遵守大學規定...

一些教師則公開站出来反對這一持槍政策。科羅拉多州博爾德學院大會主席彼得森(Jerry Peterson)稱，若發現學生帶槍上課...

美國學校校區禁槍與擁槍的爭論，源自2007年的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爆發槍擊慘案。當年韓國裔留學生趙承熙開槍打死33人...

「不如早日做正式餐館老闆娘，回來助我照應餐樓吧。」我趁機游說內子。「我不想學非所用。」

已是夜半三更，太太難以即時回應，不過我深知即使有一整天長時間，太太也是舉棋不定...

伍爾芙在隨筆中寫道，「一天，蒙田在巴勒丟克看到西西里國王勒內的自畫像。」

豆棚閒話

馮磊

自畫像



展示個人精神面貌的一扇窗口，本身也是與讀者進行對話的獨特形式。這種創作，就像話劇舞台上的獨白...

當一個畫家支起畫架，準備以自己為對象做一次巡迴。他首先得直面哪些問題？美化還是醜化？

我們看到的梵高，精神上充滿焦慮，他就像一隻在苦鬥的困獸。我們看到的達·芬奇，則嘴角下拉，充滿自信...

魯迅自然是絕頂高手。在臨死時，談及文壇上的紛爭，他說，「我一個都不饒恕」。在生命的最後一段時間裡...

於是，他提出了一個問題：既然他能用蠟筆為自己畫像，難道我們每個人拿起筆來描繪一下自己就不合法嗎？

蒙田的問題在今天看起來頗有些沒頭沒腦。一個人拿起畫筆，把自己的生活以線條和弧度的方式定格下來...

記憶裡，印象最深刻的自畫像是梵高的。那個據說洋地黃中毒的男子，整天癡迷於建構自己黃色的帝國...

梵高的自畫像很多。最有名的，是那張割去一隻耳朵的畫幅。梵高生命的後期，喜歡上一個名叫秀兒的妓女...

在這張詭異的自畫像之前，梵高也畫了不少此類作品。最讓人感到驚異的，還是一張戴黃色草帽的作品。那張自畫像，以寥寥數筆的純藍為底色...